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台英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董事长唐台英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金额

####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议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75元/股，最终回购价格区间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原则确定。

#### 5、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数量不低于 2,772,993 股, 不超过 5,545,985 股, 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5%, 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6、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75 元/股计算, 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25.73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提议提交日, 提议人唐台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唐台英先生的增减持计划,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五、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因此上述回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积极推动回购股份事项的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